

附件 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3 号）、《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2 号）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资金（含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等）支持以及地方政府投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质量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自主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加强质量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开展质量监督核查等。市级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评审、竣工验收等环节质量控制和实施过程质量监督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日常质量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参建主体和运营管护主体履行责任，开展合同履约评价等。

第三条 本细则质量管理范畴包括规划、初步设计、招标投标、实施、上图入库、验收、资金使用、监督等内容。

第四条 项目质量管理原则。

（一）坚持全流程管控。持续深化“635”工作机制，坚持“六方会审”（县直部门、乡镇、村、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农民群众代表）、“三方共建”（政府部门、施工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和聚焦“五个重点”（规划设计、工程质量、资金管理、建后管护、助农增收），抓好项目全流程的质量管控。

（二）坚持质量管理底线。认真落实“四要八不准”。严格项目选址，不准在传统精耕细作区域大拆大建实施田块整治工程、不准在无稳定水源保障区域高成本输水实施田间灌溉工程；严格建设标准，不得随意变更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不得虚报工程量，不得挤占挪用资金；严格保护耕地，严控道路、沟渠等基础设施占用耕地比例，精心保护耕作层，统筹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实现耕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

（三）坚持责任落实。建立健全项目全链条质量责任体系和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四制”管理，项目法人对其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负总责，对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采

购、施工建设、验收等承担组织和监督职责。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质量检测等任务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工程和产品质量负责。

第五条 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鼓励使用符合标准的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建设高标准农田。

第二章 项目储备库质量管理

第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连片面积、建设周期、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施效益等因素，优先在坝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粮食高产和增产潜力大地区的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储备项目，明确已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项目的优先序，将项目落实到具体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须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项目规划与初步设计统筹考虑，把项目库项目做到初步设计深度。

第七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31”（5年储备、3年动态、1年实施）项目库，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编制和审定县级项目库。凡是未纳入项目库的，不得立项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八条 进入“531”项目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 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二) 项目规划选址应选择立地条件好，相对连片集中，能和灌区有效配套，建成后能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能提高粮食产能的区域，不得将超过 25 度以上坡度的旱地纳入规划储备库。

(三) 项目规划区域范围应与当地水利、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规划有效衔接，严禁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区域等纳入规划储备库。

(四) 项目区群众基础好，土地权属清晰，群众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第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谋划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每年分析研判项目库建设内容，把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对已立项实施或因情况变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清理出库。

第三章 立项质量管理

第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在完成实地测绘和必要的勘察并获取项目区耕地数量与质量状况、地类属性、农田设施运行现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地水土资源条件和生产实际需要，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严禁不到现场凭空设计。

第十一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531”项目库确定的建设优先序委托勘察设计。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设计单位应当取得

相应等级资质证书，涉及田块整治、灌排水工程的应当具有水利勘察设计中高等级资质。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对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获取耕地质量等级，并根据等级状况科学设计地力提升工程，完成 1:2000 以上地形图的实地测绘以及必要的实地勘察。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应注重优化投资结构，把建设重点放在田内，提高粮食产能和减少耕地占用，国债项目按发改委投资结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按照《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格式文本)》的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包括项目概要，项目区情况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水资源及供需平衡分析，耕地占补平衡分析、建设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分析，项目建设效益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组织实施和运行保障，工程招标，附件等内容。

第十四条 新建和提质改造内容应满足适宜耕种、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实现“一平两通三提升”。初步设计选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强制标准。

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县直部门(主要指财政、水利、自然资源、林业、气象、交通)、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农民群众代表对初步设计方案

进行会审（以下简称“六方会审”）。县直部门、业主单位、乡镇应重点审查规划衔接、技术规范、科学合理、投资效益、投资可行性等内容。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代表应深度参与讨论审查，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使初步设计符合实际。“六方会审”参与各方要有明确的书面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初步设计文本。

第十六条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在县级初审的基础上，根据情况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评审，审查设计依据、建设内容、设计标准、概算编制、效益分析等内容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设计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必要时可对设计单位开展质询，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通过评审并拟批准的项目（涉有国家秘密的除外）应当向社会公示5日以上，接受社会监督。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公示情况决定是否批复实施。

市（州）级评审专家组应当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应当具备水利、国土、农业、造价等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专家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未认真审查造成重大损失或出具虚假评审意见的，取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资格并依法追回已支付的评审费用。

第四章 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资金投入的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任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市场化运作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研究确定项目法人。严禁擅自变更项目法人（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对农田建设质量负总责，负责组织完成项目建设，对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第三方验收的质量承担主体责任，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第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第三方验收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规定执行。

（一）合理划分施工标段。应以便于施工组织和工程项目管理为目标划分建设标段。

（二）严格界定招标投标限额。严禁肢解拆分项目规避招标。以下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

（三）严格资格审查。项目法人应当优选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失信、有违反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不良行为记录的招标代理

机构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标代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审查投标单位和人员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禁有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和转让等行为记录以及有违规出借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严禁在农业农村部抽测、省市督导、纪检监察、审计、巡视、媒体曝光中发现重大问题或违规违纪行为的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第三方验收等单位参与投标。投标人应具备项目实施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投标所需资质，严禁通过受让、租借或挂靠资质等违规获取投标资格。涉及水利工程的施工资质为水利水电施工中高等级资质；监理资质要求为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中高等级资质。

（四）规范招标文件制定。招标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耕地质量、进度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条件、标段划分和评标办法，明确与质量有关的参数、标准、工艺流程等具体要求，严禁设置限制性条款。

第十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第三方验收等业务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将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明确达到的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安全要求。合同条款要明确参建单位职责，违反合同约定具体处罚措施。规划、测绘、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第三方验收等合同中应当明确不得转包（让）条款，施工合同应当明确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建设过程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积极推行“三方共建”（政府部门、施工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机制。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专业技术作用，组建专家组提供技术咨询，现场检查项目建设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安全等；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的协调保障，负责矛盾纠纷调处，确保工程顺利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组织就地就近就业，通过“以工代赈”引导农民参与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在开工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造价咨询、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区农民群众代表进行技术交底。设计单位应当向项目法人、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以及项目所在乡镇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做好施工过程中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确需变更设计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一）变更适用情形。设计变更分为重大变更和一般变更。重大变更是指变更内容符合以下任意一条的。

1. 建设规模及任务调整的；
2. 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的；

3. 投资规模及建设标准变化的，工程变更的投资额度大于工程部分投资额的 10%。

4. 田块整治、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工程等主要单项工程资金调整额超过 20%的。

重大变更须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重新组织专家审查、论证后批复，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除重大变更以外的均属于一般变更，变更内容及预算调整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项目变更程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在施工中发现设计不合理、设计不到位、无效或低效设计的，可以提出优化设计建议，经项目法人组织专家、设计单位认真研判后，将变更设计、变更申请和当地村民签字的书面意见提交农业农村部门审批。

（三）项目终止程序。由于自然灾害、地质情况变化、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和实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等因素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无法实施的，由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根据需要及时终止项目建设。拟终止实施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审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内，经审查同意终止的项目送省农业农村厅审定后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建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一）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施工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派驻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实行生物识别考勤，出勤天数应满足招标要求、投标承诺、施工合同约定。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管，抽查到位及履职情况。项目经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偷工减料。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落实质量检查制度，上一工序未经验收或质量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实行业主、设计、施工、监理联合“举牌”验收制度，现场摄像取证，签署验收意见。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施工单位应及时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资料和技术档案。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工程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负责返修或重建，并确保工程质量。积极推行工程建设现场全过程视频监控的管控方式。

（三）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机电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及频次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进行检测，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建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派驻项目总监、专监及监理员实名制考勤，出勤天数应满足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监理合同约定，配备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测量、抽样检验等设施设备。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总监。

（一）监理机构严格按照“三控三管一协调”（控质量、控进度、控投资）的要求履职，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质量、投资和进度等满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设计图纸以及施工合同的要求。

（二）监理机构人员应当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分部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按合同约定如实向建设业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落实等情况。监理单位要加强对建设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质量控制，进行相应复检，并开展跟踪检测、平行检测。

（三）监理日志应反映每天工程组织情况、进度情况、质量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结果等具体内容。监督日志作为监理工程质量监理验收的重要依据，对提供虚假监理日志、记录不详实的按合同约定严格处理，并分月分片区或施工标段装订成册。

因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提供虚假材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立即清退出场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造价咨询单位按照要求进行工程计量计价，监督监理单位隐蔽工程计量真实性，按照合同价和实际工程量计算造价，对工程进度款计量真实性负责。未经造价咨询单位签署工程计价的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造价咨询单位提供虚假报告的，立即清退出场，并追回支付的服务款项。

第二十六条 建立乡镇、村干部和农民群众代表现场监督机制，各县可以积极探索建立“农民质量监督员”制度，聘任老村干、老教师、老干部、寨老、乡绅、大学生、有施工经验的村民全过程参与，监督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履职情况，征集群众意见，反映群众呼声，监督情况直接向县级农业农村局报告。农民质量监督员工资在工程项目管理费中列支。

第六章 项目验收和建后质量管理

第二十七条 施工质量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分为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单项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均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

第二十八条 工程设施试用。项目完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管护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进行试用，

综合考虑区域气候条件，种植制度安排、作物生长周期等合理确定试用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九条 合同完工验收。所有单项工程验收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及时申请完工验收，项目法人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完成验收工作。

第三十条 工程复核。项目法人履行工程复核主体责任，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复核，查验隐蔽工程验收情况，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验试验情况，对田间道路工程、灌排渠道工程等的混凝土结构进行钻芯检测。

第三十一条 耕地质量评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分等定级评价，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产能。开展土地平整和地力提升工程的，必须进行开工前和完工后的耕地质量等级对比分析，凡是耕地质量下降、等级降低的一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等技术标准，持续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加强耕地土壤管理，实施培肥措施，稳定或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初步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对照设计、合同、监理资料，对田块整治、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

输配电、土壤改良等进行验收，测试各种构筑物（设备设施）的运行功能及质量，形成县级初步验收报告。针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经对整改后的项目组织验收后，形成县级初步验收报告。

第三十三条 竣工验收。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县级验收申请后 60 天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对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组织竣工验收。按照项目建设个数及建设内容 100% 的比例实地验收项目，重点检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资金拨付、管护落实等情况。竣工验收实行打分制，凡不达 70 分的为不合格工程，需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市（州）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作为固定资产登记移交管护的依据。

严格实行“谁验收、谁负责”的制度，凡是县级初步验收合格，而市级验收不合格的，追究县级验收的责任。凡是省级抽查验收不合格的，追究县级和市级验收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出具质量保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明确使用要求、操作规程、运行管理、维修与保养措施等。

第三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在两个月内向村集体经济组织设施和资产交付手续。按照

“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全面落实“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管护要求，建立长效日常管护机制，落实管护经费、管护人员、管护措施，鼓励县级推行建后管护保险。

第七章 质量监督

第三十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以调研督导、第三方抽测等方式监督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制定质量管理制度，规范从业行为，以日常巡查、项目验收、第三方抽测等方式监督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农田建设质量监督主体责任，加强质量日常监督管理，以日常调度、巡查、蹲点、初步验收、第三方抽测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重点加强对建设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履责情况的监督管理，在日常监管中凡是出现进度缓慢、挤占挪用资金、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问题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七位一体”（农业农村部门行政监管、纪律监督、审计监督、监理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第三方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畅通省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服务热线。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抽测，通报典型质量问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技术交底、群众会议、质量须知、监督专线、邮箱、网站、公示公告等方式发动群众积极主动参与

监督。鼓励各县利用视频监控、遥感、航测、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实行全程动态监管。鼓励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引导农民在建设中监督；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网络舆情的巡查，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三十八条 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省级、市级、县级质量举报电话，在单项工程标志牌上增加县级监督投诉电话。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在重要部位安置工程项目公示牌，每个单元工程应当镶嵌具体公示牌。

第三十九条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将依法查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抽查、调查、巡查中发现下级农业农村部门行业监管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予以通报批评，涉及违法违纪的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加强农田建设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加快形成又专又精的人才体系；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专业技术支撑，弥补专业现有农田队伍专业不足的难题；加强农田建设业务培训，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不定期组织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技术培训，实现农田建设队伍业务培训全覆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学习农田政策、农田工程

规范、项目管理业务，组织农民监理员参加技术培训、业务培训、政策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结果作为绩效评价、项目验收、激励考核等重要内容。凡是被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发现造成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违纪问题、项目停工的参建单位，不得再次参与省内的农田建设项目。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县，丧失项目申报立项资格，直至整改到位才能恢复资格。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敢于创新创造，发掘质量管理先进典型。认真总结质量管理经验，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便于全省推广运用。质量监督结果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相挂钩。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应依法追究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信用评价，记录并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采购、评估评审、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将失信记录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加大违规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第八章 项目上图入库质量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严格落实上图入库“县级填报、市州审核、省级统筹”工作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全面实现“一张图”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申报阶段、竣工阶段和验收阶段，组织收集项目地理信息，结合国土调查成果和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分析和认定上图标识耕地地类、面积，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上图入库要求，上传项目区耕地矢量图数据；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检查上图数据质量，应将项目信息备案、空间坐标位置上图入库等情况纳入市（州）级验收内容，对于上图入库不达标的不得通过验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经市（州）审定推送验收完成项目组织数据分析，复核新建、提质改造地块与建成高标准农田地块之间重叠情况，防范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建面积、间隔年限不够等问题，剔除项目区上图地块中的非耕地图斑，审定县级建设完成面积数据的真实性，完成省级审核审定，确认项目上图入库完成，向农业农村部推送数据。

第四十五条 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对上图入库数据的质量负责，凡是被农业农村部抽查、省级调研督导、审计、巡视等发现弄虚作假的，暂停下一年度项目申报。

第九章 项目资金使用质量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高标准农田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县级在国库单一账户下设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子账户，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拨付等进行全流程监控。

第四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引进社会和金融资金先行建设高标准农田，省农业农村厅再以任务和资金形式奖补。

第四十八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坚持质量并重、保障建设成效、符合有关资金投入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在省市县建设资金中，按照不超过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府总投入 1.5% 的比例提取管护资金。管护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直接相关的物资材料、简易管护工具费用及管护保险费等支出。

第四十九条 严禁直接挤占挪用或变相挤占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凡是因为挤占挪用项目资金，造成工程进度缓慢、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丧失项目申报立项资格，直到整改到位才能恢复资格；严禁套取、超合同支付款项、虚报工程进度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直接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外的农田建设项目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1. 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流程图

附件 1-1

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流程图

序号	阶段	实施步骤	责任主体	备注	
1	规划编制	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县级农业农村局	《**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2		编制农田建设规划项目库	县级农业农村局	单个项目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	
3	项目报批	初步设计招标	县级农业农村局	开展初步设计招标	
4		项目实地测绘和勘察	设计单位	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后开展	
5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	设计单位	六方会审建设范围、工程布局和建设标准	
6		初步设计初审	县级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审	
7		初步设计评审批复	市州农业农村局	市州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并进行批复	
8		申报年度任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报市、市报省、省报部逐级申报	
9		下达年度任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按照部下达年度任务，省分解下达年度建设任务到县	
10		年度实施计划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依据年度任务，省批复全省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11		项目实施	选定项目法人	县级农业农村局	集体决策选定项目法人
12			签订施工、监理、审计合同	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招投标选定施工、监理、审计单位，并签订合同
13	开工准备及签发开工令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编写施工组织方案，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	
14	技术交底		设计单位	项目法人组织参建单位和乡镇，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15	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按设计进行施工和管理，监理单位进行施工质量监督。审计单位跟审。	
16	竣工决算		项目法人	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17	项目审计		审计单位	审计报告	
18	项目验收	初步验收	县级农业农村局	法人单位是县级农业农村局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初验。	
19		竣工验收	市级农业农村局	市级农业农村局出具验收意见，核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20		项目公示	项目法人	设立公示标牌和标志	
21		工程移交	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将工程移交管护主体，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22		管护利用	管护主体	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加强保护利用。	
23		质量监督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4		绩效考核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开展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等考核。	
25		建档立册	县级农业农村局	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